



## 訴請解任已卸任董事 之權利保護必要

——兼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  
第842號民事判決

林彥宏

台灣國際專利法律  
事務所律師

目次	壹、前言 貳、投保法關於解任訴訟之修正沿革 參、案例事實 肆、法院見解	伍、投保中心訴請解任「已卸任」之董事， 有無權利保護之必要？ 陸、結語
----	--	---

### 壹、前言

2009年5月20日修正公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增訂第10條之1，使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取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權限。

由投保中心提起解任訴訟之制度施行近10年，審判實務上迭見法條要件解

釋之疑義，投保法遂再於2020年6月10日經修正公布，但仍未能解免裁判解任訴訟就權利保護必要要件之爭議。

### 貳、投保法關於解任訴訟之修正沿革

一、為利於本文說明及閱讀理解，謹先摘附投保法關於「解任訴訟」部分修正前後規定之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投保法 (2020年6月10日修正公布， 定自2020年8月1日施行)	修正前投保法 (2009年5月20日修正公布； 定自2009年8月1日施行)
§10-1	<p>I. 保護機構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發現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以書面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十四條之限制。</u></p> <p>二、<u>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二百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u></p> <p>II. <u>前項第二款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自保護機構知有解任事由時起，二年間不行使，或自解任事由發生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u></p> <p>III. (略)。</p> <p>IV. 公司因故終止上市、上櫃或興櫃者，保護機構就該公司於上市、上櫃或興櫃期間有第一項所定情事，仍有前三項規定之適用。</p> <p>V. (略)。</p> <p>IV. (略)。</p>	<p>(本條新增)</p> <p>I. 保護機構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發現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或董事會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十四條之限制。<u>保護機構之請求，應以書面為之。</u></p> <p>二、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二百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條之限制。</p> <p>II. 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所稱監察人，指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p> <p>III. (略)。</p> <p>IV. 公司因故終止上市或上櫃者，保護機構就該公司於上市或上櫃期間有第一項所定情事，仍有前三項規定之適用。</p>

	修正後投保法 (2020年6月10日修正公布， 定自2020年8月1日施行)	修正前投保法 (2009年5月20日修正公布； 定自2009年8月1日施行)
	<p>VII.第一項第二款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u>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u></p> <p>VIII.第一項第二款之解任裁判確定後，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解任登記。</p> <p>IX.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第一項及第六項所稱監察人，指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u></p>	
§10-2	(本條新增) 前條規定，於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所定之外國公司，準用之。	
§40-1	(本條新增)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二、據此，投保法關於「解任訴訟」部分，修正前後之主要差異為：

1. 訴請解任之公司類型，增列「興櫃公司」及「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1所定之外國公司」。

2. 解任事由，增列「有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57條之1或期貨交易法第106條至第108條規定之情事」。

3. 明定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sup>1</sup>。

4. 增訂投保中心行使解任訴權之除斥期間。

5. 增訂解任確定判決之附帶失格效力<sup>2</sup>（3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sup>3</sup>）。

6. 增訂主管機關應依職權於解任判決確定後逕行辦理解任登記。

7. 明定投保中心於修正前已起訴尚未終結之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 參、案例事實

一、X於2015年11月22日升任A上市公司之總經理，並於2017年11月28日至2020年6月18日兼任該公司之董事暨董事長。

二、X於2017至2018年間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特別背信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軍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有罪確定。

三、投保中心於2022年4月12日依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對X、A上市公司起訴，求為「X擔任A上市公司董事之職務，應予解任」之判決。

## 肆、法院見解

一、第一審判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商訴字第15號民事判決）駁回投保中心之訴，理由要旨略以：

（一）修正後投保法第40條之1明定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對於修正前已起訴而尚未終結之訴訟，有溯及既往之效力，亦即2020年8月1日尚未終結之訴訟事件，包含嗣後始起訴之訴訟事件，均適用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sup>4</sup>。

（二）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解任訴訟之對象，不包含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

（三）關於權利保護必要之要件，其存在與否，係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如有欠缺即應駁回原告之訴，不得本於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查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解任訴訟之對象，不包含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則投保中心依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訴請解任起訴前已卸任董事職務之X，即無審判上之形成權，而不具備權利保護必要之要件，雖X就本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予以認諾，本件仍應駁回原告之訴。

二、上訴審法院（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42號民事判決）廢棄原判決，並自為判決准如投保中心所請，理由要旨略以：

（一）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既增列第7項規定（即失格規定），且立法理由更明載：「保護機構之裁判解任訴訟具有失格效力，董事或監察人於訴訟繫屬中，未擔任該職務時，該訴訟仍具訴之利益，保護機構自得繼續訴訟」，可知立法者為貫徹失格規定之公益目的，已明確表示董事於訴訟繫屬中未擔任該職務，訴訟仍具訴之利益，即董事是否仍在任，非失格效之要件，否則董事得以起訴後辭職之方式，架空失格效，使該規定成為具文。

（二）則於保護機構對已卸任之董事提起裁判解任訴訟之情形，如因裁判解任規定未明定對已卸任之董事亦有適

用，而認不具訴之利益，將無法使該董事因裁判解任訴訟之判決確定，而發生失格效力，亦與上揭裁判解任、失格規定維護公益之目的有違。故為貫徹上揭規定之立法意旨，當認裁判解任規定未如代表訴訟規定般，明定可對已卸任之董事提起，乃存在法律漏洞，應予目的性擴張，認該董事於起訴前雖已不在任，仍具解任訴訟之訴之利益，以填補該法律漏洞，而達事理之平。

（三）X既就得處分事項之解任為同意之認諾，爰由本院廢棄原判決，改判解任判決。

## 伍、投保中心訴請解任「已卸任」之董事，有無權利保護之必要？

對於本項法律爭議，本件訴訟於事實審、法律審之見解相互歧異，因而影響法院應否本於被告認諾而為被告敗訴判決之結論。對此，謹析述本文見解如下：

一、按形成之訴，乃基於法律政策之原因，由在法律上具有形成權之人，利用法院之判決，使生法律關係發生變動效果之訴。形成之訴之制度旨在使法律狀態變動之效果，原則上得以在當事人間及對社會一般人產生明確劃一之標準（對世效），以維持社會生活之安定性，故必須原告有法律（實體法或程序

法）上所明定之審判上之形成權（如撤銷債務人之詐害行為、撤銷股東會決議、撤銷婚姻等）存在，始得據以提起形成之訴，否則即屬無權利保護之利益<sup>5</sup>。而提起解任訴訟之形成訴權，須原告有法律明定限於在審判上行使之「形成權」存在，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始得為之，且因該「形成權」之行使，使法院以判決創設、變更、消滅公司與董事、監察人間之法律關係<sup>6</sup>。故投保法第10條之1所定投保中心得行使解任訴權之對象，是否及於「已卸任」之董事、監察人，即涉投保中心提起該形成訴訟是否具有權利保護必要之判斷。

二、投保法第10條之1增訂解任訴訟，係因應公司法第200條規定少數股東請法院裁判解任之門檻較高，以股東會曾提出解任董事提案之事由，而未經股東會決議將其解任為限，遂立法明定具公益性質之投保中心亦有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權，但得不受公司法相關規定之限制，以適時解任不適任之董事或監察人<sup>7</sup>。可見公司法與投保法所定解任訴權之行使主體、行使之程序限制，雖有所不同，但於規範之解任對象部分，除所屬公司類型外，並無差異處理之立法規劃。實則，無論是少數股東或投保中心，行使解任訴權之目的，既然是欲解除不適任者之董事、監察人職務，自應以行使訴權時（起訴時）公司「在任」之董事、監察人為限<sup>8、9</sup>，蓋若不適任者早已

卸任，客觀上已不存在可由法院透過形成判決以解除職務之標的，則少數股東或投保中心再訴請解任之，應無權利保護之必要。

三、又，審判實務上對於權利保護要件之具備，向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為基準時<sup>10</sup>，故實務上可能發生不適任之董事、監察人於解任訴訟事實審繫屬中因故卸任，致原告訴訟欠缺權利保護要件，而應予駁回之情形（至若係在法律審繫屬中卸任者，即無此問題<sup>11</sup>）。惟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增訂第7項規定，使解任確定判決具有附帶之失格效力，本條立法說明七並據以指明：「保護機構之裁判解任訴訟具有失格效力，董事或監察人於訴訟繫屬中，未擔任該職務時，該訴訟仍具訴之利益，保護機構自得繼續訴訟。」從而，雖本文對於該段僅為立法說明而非法律規範之拘束力，甚表質疑，特別是該段說明顯然不符我國既有之訴訟法理，更致生法院必須以判決主文解消客觀上已不存在之職務委任關係之詭異現象<sup>12</sup>，但若貫徹該立法說明所稱「得繼續訴訟」之意旨，投保中心所提起之解任訴訟，自不因被訴之董事、監察人於事實審辯論終結前卸任受到任何影響，而得在維持原起訴時之解任聲明續行之。然而，上述透過立法說明提供之指引，意在防免被訴之董事、監察人藉故規避附帶失格效力之拘束，充其量僅適用於投保中心起訴時，

被訴之董事、監察人仍在任，嗣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卸任之情形；至於起訴時既已卸任之人，則不與焉<sup>13</sup>。此觀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1款增列「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為請求對象，卻未於同條項第2款之解任訴訟規定比照處理即明，甚於解任事由部分，明定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益見被訴之董事、監察人於起訴時，確仍在任期內，始有起訴時任期可言。

四、是以，無論是從文義解釋、體系解釋及歷史解釋，均可知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投保中心得行使解任訴權之對象，應不及於「已卸任」之董事、監察人，更無存在法律漏洞之可言。故本件最高法院判決以失格規定之公益目的，認：「裁判解任規定未如代表訴訟規定般，明定可對已卸任之董事提起，乃存在法律漏洞，應予目的性擴張，認該董事於起訴前雖已不在任，仍具解任訴訟之訴之利益，以填補該法律漏洞，而達事理之平」，對於法律之解釋應已超出該規定文義所能承載之範圍。甚且，以董事、監察人及其所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為共同被告之解任訴訟，理應係審究被訴董事、監察人於所任公司期間是否有重大損害該公司之行為等不適任之情形，但依上述最高法院之見解，解任訴訟之審理重心，料將轉換為單純審查被訴之董事、監察人是否曾有不適任之情形而應予失格之制裁。

換言之，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解任訴訟」，將因上述解釋而質變為「宣告失格訴訟」，不僅與我國訴訟制度扞格不入，更有凌駕立法、司法造法之嫌。

## 陸、結語

投保法於2009年5月20日增訂第10條之1，新設由投保中心提起解任訴訟之制度，並於施行近10年後，因應審判實務所生解釋上的疑慮，再於2020年6月10日修正，明定違反證券交易法有關規定之情事為獨立解任事由，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除此之外，更增訂解任確定判決之附帶失格效力。惟上述失格效力之增訂，雖著眼於公益之維護，而擴大限制不適任者於一定期間擔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工作權，但立法上對於解任訴訟之目的及其本質，並未加以調整，即維持由法院透過形成判決以解除不適任者之董事、監察人職務之訴訟架構。因此，縱已卸任之董事、監察人曾有不適任之解任事由，因其已未任相關職務，故客觀上應不存在可由法院以判決解除職務之標的，則投保中心再起訴請求解除職務，應認無權利保護之必要，該解任訴訟亦無續行實益。

最高法院2023年5月17日作成112年

度台上字第842號民事判決，認為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未許投保中心得對已卸任之董事提起解任訴訟，存在法律漏洞，故透過目的性擴張解釋，認投保中心對於已卸任董事訴請解任，仍具訴之利益云云，顯已將「解任訴訟」質變為「宣告失格訴訟」，除有諸多解釋上之疑慮外，更與我國訴訟制度扞格不入；惟，最高法院隨即於同年5月25日就另案作成112年度台上字第1110號民事判決提出相反見解，即認：投保中心對於「已卸任」董事訴請解任，欠缺權利保護之利益，而無訴之利益。是本項法律問題於我國審判實務之見解應尚未趨於穩定，仍待進一步觀察。

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解任訴訟之要件及其效果，雖甫經修正，但於審判實務上之爭議未歇，因各該訴訟均係由投保中心發起，且從投保中心於各該案件之主張，似見投保中心已將該條第7項所定附帶失格效力賦予獨立效果之意涵，並為遂行訴訟之主要目的。則若政策上考量金融監管之需，認為確有必要限制不適任者於一定期間內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始能確保投資人權益之保障、公司之誠正經營與市場之穩定健全，實應於法制面重新檢討規劃，從立法層面轉型為「宣告失格訴訟」，始為正辦。♣

1. 即立法承認解任事由得跨越任期，2020年6月10日投保法第10條之1立法說明一、(三)即指出係參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77號民事判決之意旨而為修正。惟最高法院作成該判決前，審判實務對此見解不一，參戴銘昇，裁判解任董事得否跨越任期？高院高雄分院105金上1判決，台灣法學雜誌，325期，2017年8月，210-213頁。另學理上有認為最高法院所示上開見解應有司法造法之疑慮，參李禮仲，論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兼評論最高法院106年台上第177號判決，萬國法律，214期，2017年8月，98-99頁。惟上述爭議於修法後應已獲得解決。
2. 本文之所以稱為「附帶」之失格效力，係因該效力不是確定判決本身之效力，而係依附於經依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作成之形成判決，透過法律明文所生之效力。故如同一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涉有不適任之情形，經少數股東另依公司法第200條規定訴請解任獲准確定者，該確定判決即無發生附帶失格效力之問題。
3. 至於擔任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1所定外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則不受限。若對照修正後投保法增訂第10條之2將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規定準用於該等外國公司之意旨，此部分未加以限制，應屬立法疏誤。
4. 本文對此見解無法認同，蓋依投保法第41條規定，修正後投保法規定原則上係向後生效，並無溯及既往之效力，且學理上就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解任訴權是否具有「實體法」之性質而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固然見解不一，惟審判實務見解較趨一致，認為應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參李禮仲，同註1，94-95頁。從而，修正後投保法第40條之1例外規定應適用修正施行後規定之既往事件，立法者已明定限於修正施行前已起訴而尚未終結之訴訟事件，執法者自無再予擴大解釋之空間，始符立法意旨，並確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法安定性。據此，對於修正施行後始起訴之訴訟事件，實應依投保中心主張解任事由之發生時，並適用行為時之有效規定，尚難一概而論均應適用修正後投保法之規定。以本件而言，解任事由發生於2017年、2018年間，自應適用行為時有效之修正前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故縱經判決解任，應無依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7項規定，發生附帶失格效力之餘地。
5.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72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6.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84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7. 參2009年5月20日投保法第10條之1立法說明二：「……(二)……公司法第二百零條股東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規定，對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具有一定監督之功能，惟其規定之門檻仍高，且依公司法第二百零條規定訴請法院裁判解任，須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而依司法實務見解，應以股東會曾提出解任董事提案之事由，而未經股東會決議將其解任為限，是如股東會無解任董事之提案，股東亦無從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不適任之董事。(三)參考日本商法第二百六十七條及美國法精神就股東代位訴訟權並無持股份比例之限制，我國股東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事、監察人之持股門檻及程序要件較前揭外國法制規定嚴格。為發揮保護機構之股東代表訴訟功能及適時解任不適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以保障投資人權益，爰增訂本條，就具公益色彩之保護機構辦理第十條第一項業務，發現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不受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而有代表訴訟權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俾得充分督促公司管理階層善盡忠實義務，以達保護證券投資人權益之目的、發揮保護機構之職能。」(按，粗體字為作者為利於理解所加)。
8.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420號民事判決即指出：「同條項(按，指修正前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保護機構訴請裁判解任者，亦以現為公司董事、監察人為對象，始有裁判解任可言」(按，粗體字為作者為利於理解所加)。
9. 學理上亦指出此應為當然解釋，參邵慶平，訴請裁判解任已卸任董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42號民



事判決，台灣法律人，26期，2023年8月，129頁。

10.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1. 參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3號民事判決：「未按訴之利益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具備即可。某甲之第25屆董事任期，迄原審107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時尚未屆滿，依上說明，本件即無欠缺訴之利益情事，自不因某甲於上訴第三審後之108年6月20日辭任○○公司董事職務而有異。」
12. 對此，有論者建議投保中心應變更訴訟請求為確認解任事由存在之聲明，並認為可類推適用失格效之規定，使投保中心有訴請確認之利益；參鄭傑夫，109年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10條之1關於裁判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規定之檢討：兼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92號民事判決，裁判時報，129期，2023年3月，32-33頁。然而，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7項所定之失格效力是附隨於解任之形成判決而生，應無從為不具有對世效之確認判決比附援引，何況該失格效力涉及人民工作權之限制，攸關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甚鉅，恐不宜透過類推適用以擴張其效力範圍。
13. 相同見解，參邵慶平，同註9，131頁。

---

**關鍵詞：**解任訴訟、形成訴訟、附帶失格效力、權利保護必要、宣告失格訴訟

DOI：10.53106/279069732311

（相關文獻☛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http://www.lawdata.com.tw)；  
更多裁判分析☛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http://lawwise.com.tw)）